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